**桃園市106年第度二梯次（106學年度第1學期）**

**【附件一】**

**清寒、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生姓名** | 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年 月 日 | **族別** |  |
| **身分證****字號** |  | **性別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戶籍地址** |  |
| **聯絡地址** | □同戶籍地址； |
| **學校** | 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□高職（五專前三年）□大學/專(五專後二年) | 校名 |  | 性質 | □一般日間生□啟智學校 |
| 年級班級 |  年級   學系（科）  |
| **校址及****聯絡電話** | 校址： 校方連絡電話：  |
|  **以下由初審單位(校方)確實勾選** (※以下部分由審查單位填具，申請人勿填寫。) |
| **身分資格確認** | □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。□具原住民籍身分（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）。□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。**符合補助對象（擇一，國小組無須勾選）：**□清寒生（70分以上）：□大專院校＿＿＿分　□高職＿＿＿分　□高中＿＿＿分　□國中＿＿＿分。□優秀生（大專院校80分、高職80分、高中75分、國中80分，無任一科不及格）：□大專院校＿＿＿分　　□高職＿＿＿分　□高中＿＿＿分　□國中＿＿＿分。 |
| **繳驗 證件** | □申請書。（附件一）□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**郵局帳戶**封面影本。（附件二）□105學年度第2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單影本（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）。□領據。（附件三） □家庭狀況訪視表（附件四）及清寒證明（由區公所核發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）。□切結書。（附件五）  |
| **初審****(校方)** | **□**符合。**□**不符合， 。 |
| 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 |
| **複審** | **□**符合。**□**不符合， 。 |
| 承辦人： 科長： 局長： |

**【附件二】**

**證件黏貼頁**

**(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)**

**※請務必提供郵局帳戶（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監護人），若提供他行帳戶將自行負擔匯費30元※**

**(郵局帳戶封面影本)**

**【附件四】**

□受款人

□發票(或收據)開立廠商

□詳如受款人清單

□扣抵罰賠款 元

□轉保固金 元

□其他(請列舉並標示金額)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黏 貼 憑 證 用 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傳　　票編號付款憑單 |  | 金　　　　額 |  |
| 億 | 千萬 | 百萬 | 十萬 | 萬 | 千 | 百 | 十 | 元 |
| 憑證編號 |  | 預算年度 | 10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預算科目 | 原住民族業務-教育文化工作-獎補助費- | 用途說明 | 支付學生( ) 106年度第二梯次清寒、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辦單位 | 驗收或證明、保管 | 登記 | 會計單位 |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|
|  | 驗收或證明保管 | 所得登記財產(物)登記 |  |  |
| (　憑　　證　　黏　　貼　　線　)**領 據** 茲領到桃園市「106年度第二梯次清寒、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(助)學金」，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(大學/專(五專後二年)組10,000元、高中/高職(五專前三年)組6,000元、國中組4,000元、國小組1,000元，**領據不得有任何塗改**。)此 致桃園市政府具領人(同郵局戶名)： （簽名蓋章）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戶籍地址：連絡電話：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 |

附件：

□發票 張

□收據 張

(並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)

□動支經費請示單或核准辦理文件 張

□驗收報告 張

□合約書 份

□其他文件(需註明文件名稱、份數)

**【附件五】**

**桃園市106年度第二梯次清寒、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**

**家庭狀況訪視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族別 |  | 性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住址 |  |
| 家庭狀況 | 父 |  | 職業 |  | 父母離異或亡故，監護人姓名 |  |
| 母 |  | 職業 |  |
| 兄 | 　人 | 姊 | 　人 | 現住房屋 | □自宅□學校宿舍□借宿（親友）□租屋 |
| 弟 | 　人 | 妹 | 　人 |
| 家庭現況簡述 |  |
| 個案診斷（校方填具） | 家境清寒標準：（請校方勾選，可複選，以下請於簡述敘明）□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。□父母一方亡故，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。□家庭有重大或緊急變故致生活困難者。□經校方訪視後認定確實家庭生活困難。 |
| 申請人在校及家庭情形簡述（校方填具） |  |
| 初審(校方填具) | □符合，請核發獎助學金。□不符合。 | 就讀學校訪視人員核章/簽名 |  |

※粗框部分務必由校方填具，申請人勿填寫※。

**【附件六】**

**切 結 書**

**（大專院校生適用填寫，國中小-高中無須填寫）**

 本人 就讀於 ，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

### 桃園市106年度第二梯次（106學年度第1學期)清寒、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（助）學金，願據實切結未申請或享有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獎學金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結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106 年 月 日